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模荣2020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大家好！

在2020年度担任独立董事期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勤勉尽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2020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1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列席1次股东大会。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沟通。在会上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积极参与谈论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2020年度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所有议案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投反对票和弃权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利润分配、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 时间 | 届次 | 事项 |
|-----------|--------------|-------------------------------|
| 2020年4月8日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 1、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
| | | 2、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
| | | 3、关于2019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
| | | 4、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
| | | 5、关于2019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 | |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 | | |
|------------|-------------|---|
| | |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
| | | 8、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
| | | 9、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
| | | 10、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
| 2020年5月13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1、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
| 2020年8月25日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 | |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三、现场办公及检查情况

1、本人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多次对议案所涉及的内容提出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利用现场办公机会，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负责人沟通，了解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工作情况并交换意见。

2、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平时通过邮件、电话等途径向公司董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基本情况。

3、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四、履行职务的有效性

2020年度，公司能够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未有任何干预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形。

五、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0年度，主持召开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各项工作，对公司审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续聘审计机构、审计工作总结等议案进行审议；对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提高公司定期报告信息披露质量。

六、年报披露与沟通情况

本人在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与年度审计会计师见面沟通，了解、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确保年报按时准确的披露。

七、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八、联系方式

E-mail: morongyang@hfut.edu.cn

2021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精神，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利用专业知识，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并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杨模荣

2021年04月07日